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92.04.25 訂定
93.02.06 修正
94.02.02 修正
95.10.31 修正
97.08.22 修正
100.10.28 修正
108.05.03 修正
109.11.12 修正
111.08.18 修正

權責單位：風險管理處

第一部分 通則

- 壹、主旨
- 貳、政策與準則
- 參、組織架構
- 肆、秉持原則

第二部分 風險管理政策

- 壹、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 貳、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 參、保險風險管理政策
- 肆、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 伍、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陸、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
- 柒、新興風險管理政策
- 捌、ESG 風險管理政策
- 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

第三部分 組織職責與運作

- 壹、組織職責
- 貳、運作機制

第四部分 修訂及施行

第一部分 通則

壹、 主旨

鑑於金融經營環境漸趨複雜，涉險程度日益多樣化，為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特訂定本政策。

貳、 政策與準則

- 2.1 董事會與經營階層應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獲得執行，且與本公司經營活動本質、複雜程度及重要性保持一致性。
- 2.2 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應以文件記載，並定期檢視。
- 2.3 依風險類型訂定個別之風險管理政策：
 - 2.3.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規避或管理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 2.3.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規避或管理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可能不履行契約義務的風險。
 - 2.3.3 保險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規避或管理因子公司經營保險本業時，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 2.3.4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規避或管理企業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 2.3.5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確保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
 - 2.3.6 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主旨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 2.3.7 新興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規避或管理目前尚未顯現但可能隨環境改變而產生之風險，通常起因於政治、法規或市場變化。
 - 2.3.8 ESG 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規避或管理來自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風險。
 - 2.3.9 聲譽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減少公司的顧客、交易對手、股東、投資人或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產生負面觀感，導致公司無法維持既有或拓展新業務，甚至對資金籌措造成困難之風險所產生之損失。若子公司業法對聲譽風險另有定義者，從其定義。

參、 組織架構

本公司應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委員會，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目標，其職責與運作機制應由本公司明確規範。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設立風險管理單位或委員會，並訂定其職責與運作機制，其內容以不違反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原則。

肆、 秉持原則

4.1 授權：

4.1.1 應視業務屬性及需求，並考慮風險程度，訂定職權層級與責任。

4.1.2 授權文件應清楚記載，並有適當的監督機制以確保業務活動經由適當授權。

4.2 分工：

4.2.1 確保適度分工，以消弭未授權交易或舞弊行為之風險，避免單一員工完成整個交易流程。

4.2.2 定期檢視各項業務主要負責人員，以減少潛在利益衝突，同時確保適當的獨立檢查。

4.2.3 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頻率視風險層次而定。

4.3 專業：

本公司應確保風險管理人員具備金融風險管理之專業知識，並須不斷提升金融商品知識及相關規定或法令常識。

第二部分 風險管理政策

壹、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1.1 主旨

市場風險管理是為規避或管理因利率、股價、外匯及商品價格等市場風險因子變動所產生部位價值波動的風險。

1.2 秉持原則

1.2.1 風險管理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應涵蓋：

- (1) 市場風險來源辨識。
- (2) 市場風險衡量。
- (3)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4) 市場風險管理報告。

1.2.2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 (2) 建立市場風險辨識、衡量及評估方法。
- (3) 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 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暴險狀況。

貳、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2.1 主旨

信用風險管理是為規避或管理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可能不履行契約義務的風險。

2.2 秉持原則

2.2.1 風險管理程序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應涵蓋：

- (1)信用風險來源辨識。
- (2)信用風險衡量。
- (3)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4)信用風險管理報告。

2.2.2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 (2)建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及評估方法。
- (3)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暴險狀況。

參、 保險風險管理政策

3.1 主旨

保險風險管理是為規避或管理因子公司經營保險本業時，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3.2 秉持原則

3.2.1 風險管理程序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應涵蓋：

- (1)保險風險來源辨識。
- (2)保險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3)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3.2.2 保險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
- (2)遵循保險風險法令之規範。
- (3)落實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保險風險管理狀況。

肆、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4.1 主旨

作業風險管理是為規避或管理企業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4.2 秉持原則

4.2.1 風險管理程序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應涵蓋：

- (1)作業風險來源辨識。

- (2)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3)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 4.2.2 作業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 (2)建立作業風險辨識及管理方法。
 - (3)落實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作業風險管理狀況。
- 4.2.3 為避免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及管理疏失致使公司發生損失，前台、中台及後台單位人員，不得相互兼職，相關人員之作業程序應符合現行政府法令限制及本公司風險控管規定。

伍、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5.1 主旨

流動性風險管理是為確保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

5.2 秉持原則

5.2.1 風險管理程序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應涵蓋：

- (1)流動性風險來源辨識。
- (2)流動性風險衡量。
- (3)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4)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

5.2.2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
- (2)建立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及評估方法。
- (3)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暴險狀況。

陸、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

6.1 主旨

資本適足性管理是為使公司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6.2 秉持原則

6.2.1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應涵蓋：

- (1)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建立。
- (2)資本適足性指標管理。
- (3)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

6.2.2 資本適足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
- (2)遵循資本適足性之法令規範。
- (3)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資本適足狀況。

柒、新興風險管理政策

7.1 主旨

新興風險管理是為規避或管理目前尚未顯現但可能隨環境改變而產生之風險，通常起因於政治、法規或市場變化。

7.2 秉持原則

7.2.1 風險管理程序

新興風險管理程序應涵蓋：

- (1)新興風險來源辨識。
- (2)新興風險衡量。
- (3)新興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4)新興風險管理報告。

7.2.2 新興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新興風險管理準則。
- (2)建立新興風險辨識、衡量及評估方法。
- (3)落實新興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管理狀況。

捌、ESG 風險管理政策

8.1 主旨

ESG 風險管理是為規避或管理來自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風險。

8.2 秉持原則

8.2.1 風險管理程序

ESG 風險管理程序應涵蓋：

- (1)ESG 風險來源辨識。
- (2)ESG 風險衡量。
- (3)ESG 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4)ESG 風險管理報告。

8.2.2 ESG 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 ESG 風險管理準則。
- (2)遵循 ESG 風險管理之法令規範。
- (3)落實 ESG 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管理狀況。

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

9.1 主旨

聲譽風險管理是為減少公司的顧客、交易對手、股東、投資人或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產生負面觀感，導致公司無法維持既有或拓展新業務，甚至對資金籌措造成困難之風險所產生之損失。若子公司業法對聲譽風險另有定義者，從其定義。

9.2 秉持原則

發生聲譽風險事件時，應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媒體訊息揭露執行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處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重大訊息發布作業細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細則」等相關規章處理，以降低風險損失。

第三部分 組織職責與運作

壹、組織職責

1.1、金控風險管理處之職責：

- 1.1.1 訂定並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
- 1.1.2 協調及整合金控集團風險管理工作。
- 1.1.3 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金控集團之風險。

1.2 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 1.2.1 審議提交金控及子公司董事會同意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
- 1.2.2 監督金控集團風險暴露程度。
- 1.2.3 確保金控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正常運作。
- 1.2.4 其它金控集團風險管理之決議事項。

貳、運作機制

2.1 提供風險管理報告

- 2.1.1 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將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規範之風險管理報告呈送權責主管，並送交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彙整後，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以充份揭露金控集團風險暴露狀況，並檢視風險管理制度之遵循情形。
- 2.1.2 子公司無設立風險管理單位者，應視業務需求將相關報告呈送本公司風險管理處。
- 2.1.3 子公司遇重大風險事件時，應通報本公司風險管理處。

2.2 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

- 2.2.1 本公司應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正常運作，若遇突發緊急之事件可召開臨時會議。
- 2.2.2 風險管理處得研擬風險管理方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之，以加強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

2.3 例外管理程序

子公司交易或業務單位若有可能逾越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規定時(如超過風險限額等)，應詳載逾越原因、相關規定及應變措施，並先取得子公司相關權責主管之核可，再由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呈核後，始得以例外管理處理之。

第四部分 修訂及施行

本政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政策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